

论纪检监察的内涵与本质

阳 平

[摘要] 作为纪检监察学的核心概念,纪检监察由纪检与监察这两个概念融合而成,这是纪检监察理论、制度与实践不断发展创新的成果,折射出纪检与监察二者关系的演进历程及其所共通的价值追求与同为监督的本质。纪检监察具有理论、制度与实践三重内涵,分别可概括为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理论、党和国家专责监督制度以及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问责处置活动。纪检监察的内涵决定其本质是监督,同时又具有不同于一般监督的属性与运行要求,属于政治监督、权力监督、党和国家专责监督、纪法复合型监督、治理型监督。阐明纪检监察的内涵与本质,有助于揭示纪检监察权的运行原理,厘清纪检监察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创新学科概念研究法,能够为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供理论指引,并推动纪检监察学知识体系的丰富发展。

[关键词] 纪检监察;监督;纪检监察学;知识体系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801(2025)02-0042-13

概念是对事物的一般性概括,是我们进行思考、批评、辩论、解释和分析的“工具”,是构建人类知识大厦的基石^[1]。作为纪检监察学的核心概念^[2],纪检监察是在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一体履行纪检与监察两项职能的长期实践与制度建设中形成的,是对纪检监察制度及其运行规律的概括,并随着纪检监察学被确立为一级学科而获得了更充分的学理基础。纪检监察的内涵与本质一定程度上确立了纪检监察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建构了该学科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逻辑起点,并有助于揭示纪检监察权的运行

原理,为推进纪检监察实践提供理论指引。因此,研究纪检监察概念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目前,学术界围绕监察概念开展的监察法学研究较多,聚焦纪检监察概念的整体性、融贯性研究较少,且对纪检监察内涵的认识更多局限于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限制了纪检监察学的研究视野和知识体系的建构。鉴于此,本文以纪检监察为逻辑主线,分析其作为一个概念形成的过程和逻辑机理,阐述其内涵、本质,并据此论述这一概念研究对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及学科建设的作用。

[收稿日期] 2025-02-26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研究”(22JZD022);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重点课题“纪检监察证据原理与规则研究”(SC24JC009)。

[作者简介] 阳平,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纪检监察教研部副研究员。

一、纪检监察概念的形成

纪检源自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纪律”概念,指的是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国语境下的监察概念起源于古代监察制度中的“监察”,并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随着相关监察机构的设立及其制度的运行而获得了新的内涵。纪检监察制度与实践的发展变迁深刻影响着纪检、监察的内涵。二者的关系经历了概念共用、分设至逐渐融合的演进历程,并由此建构了纪检监察概念。考察纪检监察概念的形成过程,是认识其内涵与本质的基础。

(一) 纪检与监察的概念共用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监察”概念就出现于党内法规文件中,指代党内监督机构及其所开展的活动。例如,1927年6月,《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专设“监察委员会”一章,规定“为巩固党的一致及威权起见,在全国代表大会及省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会”^[3]。1933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党务委员会及中央苏区省县监察委员会的决议》明确,中央党务委员会及省县监察委员会的职责“在以布尔塞维克的精神,维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铁的纪律,正确的执行铁的纪律,保证党内思想和行动的一致,监视党章和党决议的实行,检查违反党的总路线的各种不正确的倾向、官僚主义及腐化现象等,并与之作无情的斗争”^[4]。1945年6月,党的七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专列“党的监察机关”一章,明确中央及地方监察委员会的任务与职权为“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5]。到了解放战争时期,“监察”同时被用于命名政府监督机构。例如,华北人民政府设人民监察院,任务为“检查、检举并决议处分各级行政人员、司法人员、公营企业人员之违法失职、贪污浪费及其他违反政策、损害人民利益之行为,并接受人民对上述人员之控诉”^[6]。

新中国成立初期,“纪律检查”开始被用于命名党内监督机构,具有监督检查纪律执行之义。例如,1949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的《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更好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及各项具体政策,保守国家与党的机密,加强党的组织性与纪律性,密切地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保证党的一切决议的正确实施”^[7]。1955年3月,《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代替中央和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借以加强党的纪律,加强反对党员中各种违法乱纪现象的斗争,特别是防止像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这一类严重危害党的利益的事件重复发生”^[8]。可见,此时“监察”概念再次被用于指代党内监督。此外,由于这一时期政府层面也先后设“人民监察委员会”“监察部”作为监察机关^①,“监察”还具有国家监督的涵义。

综上,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及新中国成立之初,“监察”概念既指党内监督机构开展的纪律检查活动,又被用于指代国家监督机构开展的监督活动,与专指监督党纪执行情况的“纪律检查”概念在内涵上具有共通性。

(二) 纪检与监察的概念分设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监察工作和国家监察工作均陷入停滞,相应的监察机构均被撤销。1977年8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恢复设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自此之后,作为党内监督机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名称一直延续至今。1982年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的职权之一是“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9],为之后监察机关的恢复重建提供了宪法依据。1986年12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①例如,1949年,政务院下设人民监察委员会,并明确“人民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政府机关和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1954年,政务院改为国务院,国务院设立监察部,取代人民监察委员会。资料来源: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二十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753-755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五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551页。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提请,决定:“为了恢复并确立国家行政监察体制,加强国家监察工作,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10]此处的“监察”指行政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活动。

可见,这一时期纪检、监察分别指党的纪律检查与行政监察,具有各自的组织机构和实践基础,存在性质和内涵的差异,一般分开使用。

(三) 纪检与监察的概念融合

早在1952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加强纪律检查工作的指示》就提出,“各级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可酌情实行合署办公,分工合作,互相辅助,加强联系,做好工作”^[11]。之后,尽管因国家层面的监察机构和党的纪检机构相继被撤销,纪检、监察机构在这一时期没有合署办公,但却反映出当时我们党已经认识到纪检、监察工作的相通性以及合署办公的必要性。随着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相继恢复重建,基于纪检、监察这两个概念及其对应工作的相通性,二者在相关领域的协助配合也重新纳入政策范畴,并逐渐走向制度化。1993年2月,为“有利于更加集中力量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有利于发挥党政监督机关的整体效能,避免工作上的交叉和重复,精简机构和人员,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12],党中央决定将中央纪委、监察部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13]。自此,纪检与监察从概念分设逐渐走向融合,并以合署办公为依托,不断探索党的纪律检查与行政监察的贯通衔接机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纪检监察机关一体设置内设机构、一体管理和使用各内设机构人员,且纪检机关与监察机关在职能职责、程序运行、理念方法等方面的衔接、贯通程度进一步强化。特别是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的颁布实施,纪检与监察进入深度融合的阶段。过去的行政监察机关被新组建的监察委员会取代,后者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独立于同

级行政机关,有权监督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的制度形态相应地由行政监察转向国家监察。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同级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与国家监察两项职能,二者在机构设置与人员构成、决策机制、工作理念、运行程序等方面高度统一,实质上形成了纪检监察一体运行的新模式。由此形成的“纪检监察”概念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前的“纪检监察”概念相比,不仅在内涵上发生了深刻变化,而且其作为一个整体性概念具有了更坚实的组织机构、制度和实践基础,推动了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的形成,同时也使得这一概念在学科发展中积淀了更为深厚的学理基础。

综上,纪检监察概念的形成过程,见证和折射了我们党成立百余年来纪检监察理论、制度与实践的发展演进与创新历程,体现了我们党对党和国家权力监督规律、纪法关系的认识不断深入。纪检与监察均具有“监督”之义的概念同源性,党领导下的党和国家权力一体运行模式,强化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反腐败权威高效的政治考量,以及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与国家监察工作的相通性,是纪检监察概念形成的重要原因,构成理解纪检监察内涵的多重维度。

二、纪检监察的内涵

纪检监察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职责、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演进反映了纪检监察内涵的发展变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的纪检监察是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的统称。合署办公的纪检监察机关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与国家监察两项职能,二者在党的领导下相互融合、一体运行,形成了纪检监察制度这一专责监督制度形态。纪检监察制度不是凭空而来,其形成与发展有相应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因此,界定纪检监察的内涵有必要从理论、制度、实践三个维度展开。

(一) 纪检监察的三重内涵

1. 理论内涵。纪检监察理论是对纪检监察“从何而来”“为何而生”“如何运行”等基本问题的学理

阐释。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在创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领导无产阶级革命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国家学说、政党学说尤其是权力监督思想,为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重视权力监督、加强执政党自身建设和自我监督、设立专门监督机构开展监督提供了理论渊源。例如,为加强自我监督,马克思、恩格斯强调严明党的纪律、保持党的纯洁性、维护党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指出“为了保证革命的成功,必须有思想和行动的统一”^[14]。在强调设置专门监督机构方面,列宁主张设立一个同中央委员会平行的监察委员会^[15],并成立工农检查院,认为其“本来就是为我们的一切国家机关而设的,它的活动应毫无例外地涉及所有一切国家机构”^[16]。另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尤其是其中的监察思想和廉政文化为纪检监察学的生成提供了文化土壤^[17],构成纪检监察理论的重要来源。例如,我国古代形成了维护国家大一统的民族意识和悠久传统,为今天我们重视政治监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提供了文化基础。再如,古代统治者在加强政德建设、以廉课吏的基础上,注重监察百官,创制了独具特色、较为完备的监察制度,以整饬纲纪、防止权力滥用和察吏安民,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制度提供了重要文化滋养和历史借鉴。

中国共产党坚持“两个结合”,先后创立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党的创新理论的指引下,我们党积极探索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依靠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勇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并基于管党治党实践形成了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理论、一体推进“三不腐”理论、纪律检查理论、国家监察理论等创新理论。这些理论系统论述了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在领导人民治国理政中进行自我监督的必要性,专门监督机构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党的自我革命与“接受人民监督”这两个答案有机统一的关系,以及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方针方略等重大理

论问题,既科学阐释了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规律,又为纪检监察制度及其运行提供了理论基础。

综上,纪检监察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实践探索相结合形成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理论,既是纪检监察权建构及纪检监察学的理论来源,又是对纪检监察权运行规律的学理阐释。

2. 制度内涵。纪检监察制度是对纪检监察实践的制度化,同时又是纪检监察实践的依据、遵循和保障。纪检监察制度通常包括纪检监察组织制度、权能制度、程序制度、自我监督管理制度等类型,在渊源方面主要表现为纪检监察法律法规,包括党内法规、党的规范性文件、党的规矩、国家法律以及我国签署的相关国际条约、协定等。

在属性方面,纪检监察制度是党和国家专责监督制度,是党和国家自我监督制度的重要构成。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和长期执政的地位决定了,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不仅要靠人民群众监督权力,根本上还要靠党的自我革命。并且,中国共产党具有监督自身和国家机关的义务,这既是为了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因此,国家监督本质上是党对国家机关监督的外在体现,是党内监督的延伸。进一步讲,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属于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纪检监察制度是我们党基于上述政治逻辑和党领导下的党和国家权力一体运行模式,为解决自我监督这一世界性难题和大党独有难题,在继承发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吸纳中国古代监察制度中的优秀因子的基础上,结合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长期实践,不断发展创新而成的专责监督制度,是党内监督与国家监督两种监督形态的有机统一。

在价值追求方面,纪检监察制度是党的自我革命与“接受人民监督”这两个答案高度统一的制度形态。纪检监察制度与我国古代、近代和西方监察制度具有本质差别。我国古代监察制度具有匡正皇帝的错误言行、纠弹百官不法及察吏安民

的功能,但受“君权神授”思想影响,其真正目的是为了维护皇权与封建统治阶级利益,这决定了其人治色彩浓厚,效果有限^[18]。在近代监察制度中,尽管监察机构被赋予了相当大的权限和独立地位,然而它代表的是资产阶级而不是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具有阶级局限性,且更多停留于机构设置、思想理念层面,在蒋介石独裁统治、一些地方实际由军阀割据以及内战不断、军警特务横行的情况下,监察机构根本无法进行正常的监察^[19],未能产生预期的监督治理效能。此外,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权性质与私有制经济基础决定了其代表的并非是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可能赋予民众监督制约国家权力的广泛权利,因而不具有真正的人民性。与之不同的是,纪检监察机关行使的是人民赋予的权力,是代表人民进行监督,并向人民负责,这体现了纪检监察制度的人民性。同时,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发挥协助引导推动作用,推动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主体贯通协同,依靠并引导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对党和国家的监督。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的互动,有效拓宽了人民监督权力的渠道,使得党的自我革命与“接受人民监督”这两个答案有机统合于纪检监察制度的运行中,充分体现并促进党性与人民性的高度统一,最终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20]。

3. 实践内涵。纪检监察实践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问责处置等职责的活动。根据党的二十大修改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二十大党章)第四十六条、《监察法》第十一条,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的职责可概括为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问责处置。从理论、制度、实践三者的互动关系看,纪检监察实践是纪检监察理论与制度适用的过程。这决定纪检监察实践须立足于实现纪检监察机关的任务和目标,在行使纪检监察权中践行纪检监察价值与理念,并遵循法定权限、程序,外在表现为纪检监察主体对纪检监察对象和客体开展的纪检监察活动。因此,纪检监察

实践的运行逻辑主要包括纪检监察价值与理念、纪检监察权、纪检监察主体、纪检监察对象、纪检监察客体、纪检监察程序等六个要素。这些要素相互关联、融合,共同塑造了纪检监察的实践形态与制度特征。

纪检监察实践的目的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具体言之,纪检监察机关通过“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21]、“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22],有助于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并且,“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23]。此外,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对党组织、党员干部和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既有助于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又有助于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基于纪检监察的内涵,纪检监察可定义如下:纪检监察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实践相结合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理论,是体现和促进党性与人民性高度统一的党和国家专责监督制度,是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与问责处置活动,旨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见表1)。

表1:纪检监察的内涵与概念界定

纪检监察	理论内涵	“两个结合”形成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理论
	制度内涵	党和国家专责监督制度
	实践内涵	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与问责处置活动

(二) 纪检监察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关系

由纪检监察的内涵可知,纪检监察与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党风廉政

建设与反腐败斗争等概念密切相关。阐释纪检监察与这些概念的关系有利于更好认识纪检监察的内涵。

1. 纪检监察与自我革命。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纪检监察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得以形成的理论来源,构成纪检监察学的重要理论基础,并为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实践的深入推进指明了方向。另一方面,由于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24],且反腐败斗争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纪检监察实践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主要路径和重要场域,有助于提升党的自我革命的能力和效率,进而确证自我革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并随着相关纪检监察理论与制度的持续创新,不断丰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2. 纪检监察与全面从严治党。第一,纪检监察与全面从严治党是局部与整体、协助与被协助的关系。根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六条,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容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以及统一战线工作等。根据二十大党章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任务包括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因此,纪检监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容之一,体现为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第二,纪检监察工作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专门力量,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支撑,同时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又能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权威性。第三,党委(党组)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履行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因而,纪检监察与全面从严治党在责任定位方面是监督责任与主体责任的关系。

3. 纪检监察与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处于主干位置,在同级党委领导下通过

强化专责监督,推动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统筹衔接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同时,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有效运行所形成的各类监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大监督格局”以及对权力的科学配置与有效制约机制,又有助于纪检监察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确保纪检监察监督的权威高效。

4. 纪检监察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根据二十大党章第四十六条、《监察法》第三条,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仅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任务之一。因此,在概念范畴方面,纪检监察大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后者同时是前者的核心构成和重要抓手。在实施主体方面,二者存在着重要交集,表现为纪检监察机关是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25];除纪检监察机关外,各级党委履行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主体责任,组织人事、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等相关职能部门也均有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职责。

综上,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概念与纪检监察在内涵方面虽存在一定差异,但二者又有不少相通之处,且在适用主体层面存在大量交集。这些概念所拓展出的理论与方法、价值与理念以及实践范畴为纪检监察实践与制度建设提供了遵循与要求。它们既有助于阐明纪检监察的内涵,也是建构纪检监察学知识体系的基本概念,相应地属于纪检监察学的重要研究范围。

三、纪检监察的本质

纪检监察概念从监督概念发展演进而来。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其开展的活动是监督活动。这些因素使得纪检监察理论、制度与实践均与监督有关,进而塑造了纪检监察的监督本质。

（一）监督作为纪检监察本质的内在逻辑

1. 纪检监察概念蕴含监督涵义。从词源看，“监察”与“监督”基本是同义词。例如，《说文解字》中就有“督，察也”^[26]。贾公彦疏：“云治谓监督者，谓监当督察其事。”^[27]这里的“监督”有监察、督促之义。此外，在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话语中，“纪律检查”是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从纪检监察概念的形成过程看，纪检或监察的概念，无论是以什么样的组织形态存在，均未脱离“监督”之义。纪检监察作为一个完整的概念出现后，虽然监察的内涵从行政监察转变为国家监察，纪检监察机关的目标任务、监督对象与客体、职责权限也相应发生了重要变化，但其所具有的监督内涵始终未变。

2. 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其基本职责、第一职责是监督。二十大党章明确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监察法》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与监察机关合署办公，纪检监察机关被定位为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28]。纪检监察机关作为监督专责机关的职责定位，决定其开展的必然是监督活动。并且，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问责处置三项职责中，监督职责处于基础地位，是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监督为审查调查、问责处置提供线索与支撑，没有强有力的监督，审查调查和问责处置就没有基础^[29]。审查调查、问责处置职责的有效履行又有助于保障监督的权威性。纪检监察机关无论是履行监督职责，还是履行审查调查、问责处置职责，始终贯穿监督理念，体现监督目的。因此，监督是纪检监察工作的逻辑起点与落脚点。

3. 纪检监察活动是围绕监督对象开展的监督活动。首先，纪检监察活动的开展并非以监督对象实施了违纪、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行为为必要前提，而是基于监督对象是党组织、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身份属性，这表明纪检监察活动的本质是监督而非调查。其次，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或问责处置活动本质上都是监督，只

是监督的方式存在差异。其中，监督检查活动是以事前预防为主的监督，审查调查、问责处置活动是以事后惩治为主的监督，二者互为补充、配合，共同发挥纪检监察活动的监督效能。

（二）纪检监察监督的独特性

纪检监察的本质虽然是监督，但与一般性监督相比，纪检监察监督在监督特性、监督重点、监督主体、监督的规范依据和权限程序、监督方式与目标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有着自身独有的特征。

1. 纪检监察监督的本质是政治监督。第一，政治监督是纪检监察监督的逻辑起点与首要任务。开展政治监督，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内在要求和根本保障。为此，我们党在设立纪检监察机关之初，就把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作为其重要职责，通过党章和一系列其他党内法规文件予以明确。从1927年中共中央政治局根据党的五大精神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决定成立监察委员会以巩固党的一致及权威，到党的十九大后出台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强调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再到党的二十大修改的党章重申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保障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职责使命一脉相承。此外，《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的任务包括“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30]，《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明确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的重点包括“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31]，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分别规定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情形与公职人员违反政治要求的情形及处分后果。上述这些规定表明政治监督不仅是纪律检查机关的任务，

也是监察机关的任务,并为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提供了纪法依据。第二,突出政治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的必然要求。政治监督是督促全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维护政治安全、促进党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的有力举措。纪检监察机关通过政治监督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本质上是为了确保党和人民意志得以贯彻落实,是实现党性与人民性高度统一的重要路径。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机关定位决定,纪检监察监督的本质是政治监督,开展纪检监察活动须坚持从政治上看,将政治监督作为一项政治责任,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并着力推动解决政治监督发现的问题。

2. 纪检监察监督的重点是权力监督。一方面,解决权力腐败问题是纪检监察制度创设的核心目标。在社会主义人民主权国家,权力监督旨在防止出现“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32]的局面,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33]党和国家权力的运行也必然体现为党性与人民性的高度统一。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人始终高度重视权力监督、反对腐败的思想基础与价值立场。“党深刻认识到,反腐败斗争关系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34]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勇于自我革命和接受人民监督是内在一致的,都源于党的初心使命”^[35]。加强党和国家自我监督,本质上既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革命性锻造实践,也是保障人民监督权力、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要求。为此,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是监督权力、克服权力腐败问题。这一职责要求体现在相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中。例如,二十大党章规定纪律检查机关的职责之一是“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

督”^[36],《监察法》明确监察机关的职责包括“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7]。

另一方面,纪检监察对象与管辖事项的特征决定了权力监督是纪检监察工作的重点。纪检监察对象中大多数是公权力行使者,公正行使权力是其身份属性的要求。例如,“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38]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一项基本条件,“清正廉洁,公道正派”^[39]也是公务员应当履行的一项义务。此外,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事项包括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这些行为大多与公权力不正确行使有关。对监督对象是否依法履职、廉洁从政等权力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更具有直接性,由此形成的震慑效果有利于对监督对象涉嫌的其他违纪违法事项进行监督与查处。并且,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在大多数情形下也是以监督对象具有行使公权力的资格为条件,主要方式是对监督对象是否正确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和长期执政的地位决定了,党内政治监督以及对党员的道德操守监督所产生的效应也必然会由党内延伸至国家层面,对公权力运行产生重要影响,与公共领域的权力监督有机统一、互为补充。

3. 纪检监察监督的职责定位是党和国家专责监督。第一,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思想和中国共产党权力监督实践为监督专责机关的设立提供了理论和实践基础。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思想在强调人民群众监督权力的基础上,亦强调建立党和国家专门监督机构的重要性。我们党在不同时期根据形势需要,设立相应的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责,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邓小平提出,加强党内监督,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40]。改革开放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相继恢复重建,并于1993年起合署办公。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机关积极履行党和国家监督专责,以高质量监督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权力在正确轨道

上运行,是我国专责监督制度优势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要实践成果。

第二,纪检监察机关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处于主干位置,具有开展专责监督的优势。专责监督有助于避免监督的无序化或因缺乏监督专责动力而导致诸监督主体的集体缺位,进而有助于确保监督的常态化、制度化以及专业化。监督专责机关以外的机关、组织开展的监督属于职能监督,与专责监督相比,具有贴近监督对象,便于开展日常监督、常态监督的优势,但监督的强制性、独立性较弱,需要与专责监督配合,形成监督合力。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属于人民直接参与监督的制度形态,是人民主权原则的体现,是最直接的监督方式,但需要对其有序引导,并有赖于专责监督、职能监督的介入才能有效转化为监督效能。因此,纪检监察机关的专责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践证明,只有通过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的作用,提升其执纪执法的权威性、专业性,才能形成强大震慑,树立制度与规则权威,推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形成更强的监督合力。

4. 纪检监察监督在规范依据与权限程序方面是纪法复合型监督。一方面,纪检监察机关在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双重规范下开展监督。纪律检查机关、监察机关分别属于党的机关与国家机关,在执纪、执法中分别遵循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法规。同时,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所适用的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相互衔接。例如,《党纪处分条例》设置了“纪法衔接”条款,对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如何给予党纪处分进行了规定^①。再如,《政务处分法》对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行为的界定与《党纪处分条例》有关党员违纪行为的规定大致相同^②。相关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为纪检监察机关实现执

纪执法贯通、适用纪律与适用法律有机融合提供了纪法依据。

另一方面,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权限与运行程序具有纪法复合型特征。在职责权限方面,纪检监察机关既监督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又监督检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并有权调查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在运行程序方面,纪检监察机关对同时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线索,一体开展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对违纪且违法的公职人员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总体而言,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纪律检查与国家监察一体运行以及大多数纪检监察对象兼具党员和公职人员双重身份属性等因素,塑造了纪检监察监督的纪法复合型特征,一定程度上也为纪检监察这一复合概念的形成与广泛运用奠定了制度和实践基础。

5. 纪检监察监督的方式与目标是治理型监督。国家治理的关键是治权,治权离不开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聚焦权力的正确运行,是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纪检监察机关的履职方式与目标充分体现了治理型监督的特征和要求,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发挥协助引导推动作用,促进党内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体现了监督服务于治理的目标导向。第二,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风腐同查同治,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减少纠错成本,避免因发生严重腐败案件而造成政治、经济的巨大损失,并通过惩处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遏制腐败的滋生蔓延,体现了监督的治理思维。第三,在审查调查、问责处置中

^①参见《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

^②参见《政务处分法》第三章“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党纪处分条例》“分则”。

通过对被审查调查人做思想政治工作,做好以案促改促治、开展警示教育等“后半篇”文章,推动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确保有规可依、有规必依,体现了监督、办案、治理相贯通的运行逻辑。第四,将党纪学习教育与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相结合,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用理想信念、廉洁文化滋养广大党员干部身心,通过与高压反腐、制度建设相配合,培育良好党风政风,以此推动社风民风持续向好,形成促进权力规范有效运行的社会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依规依法监督的意识和能力水平,发挥了监督优化社会环境的治理功能。

四、纪检监察概念研究的应用

纪检监察是对纪检监察理论基础、制度特征与实践规律的高度凝练概括,揭示了纪检监察权的运行原理,并有助于厘清纪检监察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运用纪检监察概念研究成果以及由此形成的概念研究法,能够为推进纪检监察实践提供理论指引和对策建议,并推动纪检监察学知识体系的丰富完善。

(一)秉持自我革命精神,以高质量纪检监察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建构了纪检监察学的底层逻辑,为深化纪检监察实践指明了方向和要求。首先,敢于动真碰硬,“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着重抓、着力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41],以强有力反腐败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并以此带动社会革命不断取得新的成就。其次,立足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要求,通过构建多种监督方式相融合的严密监督体系、建立监督台账跟踪问题整改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少数”监督等举措履行好监督责任,以协助制定责任清单、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开展专项督查和问责等方式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并以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为抓手,从制度建

设、教育引导、文化营造等多维度,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最后,以自我革命精神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通过“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坚持授权和控权相结合,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42],破解“灯下黑”问题并不断提高正风肃纪反腐能力,形成治权之权必受监督的权力运行闭环,确保纪检监察权的人民性,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制度的有效性。

(二)立足纪检监察的监督本质与运行要求,将党和国家自我监督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纪检监察的监督本质及其独特性,对纪检监察机关如何更好履行监督专责提出了运行要求。第一,突出政治监督,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责任。在政治监督的目标定位方面,聚焦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责任的落实,深化政治巡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将政治监督贯穿纪检监察活动全环节,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不断夯实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在政治监督的内容方面,“坚持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重点,合力推动改革攻坚、促进高质量发展”^[43]。在政治监督的制度规范方面,推动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机制,健全台账管理、督查问责、“回头看”等制度,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第二,加强权力监督,确保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对权力进行监督,旨在保证权力规范运行的基础上,发挥权力促进发展、保障公共利益的作用。为此,权力监督的目标“一方面要管住乱用滥用权力的渎职行为,另一方面要管住不用弃用权力的失职行为,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44]。在监督理念和举措方面,有效运用一体推进“三不腐”方针方略,坚持严管与厚爱、约束与激励并重,处理好秩序与活力的辩证统一关系,在保持严的基调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三个区分开来”,敢于依规依法容错纠错,营造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确保公权力行使者廉洁用权、为民用权。第

三,立足监督专责机关的定位,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等“四项监督”的统筹衔接,依靠并引导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加强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等其他监督主体的相互协作配合,促进党内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推动构建“大监督”格局,形成监督合力,提升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权威性、有效性。第四,践行治理型监督理念,不断提升监督的能力水平与治理效能。增强监督意识和查漏、纠错以及风险预判的能力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滋生。在履行审查调查、问责处置职责中运用监督、办案、治理相贯通的理念,“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有效办法”^[45],实现监督的预防、惩治、治理功能互为补充、有机统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坚持纪法贯通,持续完善执纪执法体系

纪检监察监督的规范依据与权限程序的纪法复合型特征,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应贯通执纪执法,不断完善执纪执法体系。第一,完善纪法贯通的制度规范体系。全面梳理规范纪检或监察事项的党内法规、国家法律,修订存在纪法冲突的条款,确保不同类型的制度规范对纪检监察事项涉及的共通性概念、要求保持必要的一致,相关内容实现双向衔接。细化执纪执法程序转换流程,明确执纪程序、执法程序转化的条件和要求,保障整个监督过程的合法性。定期开展执纪执法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确保各项执纪执法制度得到有效落实。第二,完善对执纪执法权的监督制约机制。构建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对执纪执法权的运行实现有效规范,防止权力滥用。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公众等外部监督及司法机关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方面的制约,定期公开执纪执法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针对内外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建立专门的反馈渠道,确保问题能够及时整改落实,不断提升执纪执法工作质量。第三,通过优

化机构设置、运用新兴技术、提升人员素质等方式,提升执纪执法质量和效率。优化纪检监察机关相关执纪执法机构的职能配置,整合执纪执法资源,明确各机构的职责边界,并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的办案资源共享机制,提高执纪执法效率。在保障数据安全的条件下,搭建纪法信息共享平台,稳妥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执纪执法智能辅助系统,提升执纪执法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通过组织培训、发布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增强纪检监察干部执纪执法以及运用新兴技术的能力,提升执纪执法水平。

(四)以纪检监察为核心概念,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学“三大体系”

以纪检监察为核心概念所形成的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既是建构该学科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重要基础,又是链接这“三大体系”之间关系、丰富其内容的重要“枢纽”^[46]。具体言之,第一,基于纪检监察的内涵,明确纪检监察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确立“三大体系”建构的逻辑起点。由于纪检监察的内涵涵盖理论、制度与实践三个维度,因此,纪检监察学的研究对象包括纪检监察理论、纪检监察制度与纪检监察实践这三个基本范畴^[47]。每个范畴包括若干个一般概念。除此之外,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等概念有助于阐明纪检监察的内涵,因而,均属于纪检监察学的研究范围。随着纪检监察理论、制度与实践的不断发展创新,纪检监察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也将保持着开放性,这也是该学科“三大体系”日益健全的不竭动力。第二,完善纪检监察学学科体系。自我革命、纪检、监察、廉政、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等五个概念,分别从不同维度阐释纪检监察的生成逻辑、监督形态、制度规范、价值追求、方针方略,构成纪检监察学的基本概念,成为纪检监察学现有四个二级学科的逻辑起点^[48]。对这些基本概念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纪检监察实践的发展创新,还将有助于推动增设相关二级学科,拓展纪检监察学学科体系。第三,总结提炼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根据纪检监察

的理论内涵可知,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思想、中国古代监察制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等为纪检监察制度及其运行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并推动了纪检监察学的形成与发展,因而属于纪检监察学的基础理论。此外,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实践的不断创新发展推动形成了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有机关统一理论、一体推进“三不腐”理论、纪理、廉政理论、纪律检查理论、国家监察理论等一系列纪检监察学创新理论,其与纪检监察学的基础理论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建构了纪检监察学的理论体系。

第四,纪检监察学的概念体系以及由此形成的表达与叙事逻辑塑造了纪检监察学的话语体系。应以纪检监察为核心概念,在恪守纪法差异的基础上遵循纪检监察一体运行的叙事逻辑,准确阐明纪检监察学中各概念的要义及其背后的纪理法理,并善于对相关概念及其所形成的话语进行故事化、情景化与国际化表达,增强概念、话语的易接受性与可传播性,不断丰富发展纪检监察学的话语体系。同时,在理论研究、教材编写、课程教学中可有效运用概念研究法、概念教学法,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学话语体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参考文献]

- [1][英]安德鲁·海伍德.政治学核心概念[M].吴勇,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5.
- [2][17][46][48]蔡志强,阳平.论纪检监察学概念体系的建构[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4(1).
- [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4册[G].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274.
- [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10册[G].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439.
- [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22册[G].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547.
- [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25册[G].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429.
- [7][8][11][12][13]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文献选编:第8卷[G].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44,55,50,182,182.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M].人民出版社,1982:33.
- [1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的决定[Z].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6(33).
- [1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G].人民出版社,1964:385.
- [15]列宁全集:第39卷[G].人民出版社,2017:323.
- [16]列宁全集:第43卷[G].人民出版社,2017:391.
- [18]阳平,蔡志强.中国共产党权力监督思想的内涵、成就与创新[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
- [19]傅奎.纪检监察概论[M].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116.
- [20]阳平.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生成逻辑与基本内涵[J].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
- [21][36][38]中国共产党章程[M].中国方正出版社,2023:40,40,35.
- [22][30][37]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M].中国方正出版社,2024:18,18,20-21.
- [23][25][31]本书编写组.监督执纪基础法规[M].中国方正出版社,2023:189,189,299.
- [24]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N].人民日报,2024-01-09.
- [26][汉]许慎,撰.[宋]徐铉,注.说文解字:卷四(上)[G].四库全书本:5.
- [27][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唐]陆德明,音义.[唐]吴兢等,考证.周礼注疏:卷十一[G].四库全书本:22.

[28]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N]. 人民日报,2019-01-12.

[29]把监督这个首要职责履行好[N].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06-19.

[3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G]. 人民出版社,2012:55.

[33]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G]. 人民出版社,2023:123.

[34]习近平. 论党的自我革命[G]. 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339.

[35]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G]. 人民出版社,2023:588.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M]. 中国方正出版社,2019:7.

[40]邓小平文选:第2卷[G]. 人民出版社,1994:332.

[41][42][43][45]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 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N]. 人民日报,2025-01-07.

[44]习近平. 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J]. 求是,2019(5).

[47]刘硕. 建设纪检监察学科是中国特色开创性事业[N].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2-09-15.

(责任编辑 于朝霞)

On the Connotation and Essence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Yang Ping

Abstract: As the core concept of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is formed by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wo concepts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It is the result of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of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theory, system and practices, reflecting the evolution proces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as well as their shared value pursuits and the essence of both being forms of supervision. The concept has three connotations: theoretical, institutional, and practical. They respectively refer to the self-supervision theory of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the specialized supervision system of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as well as activities such as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review and investigation, accountability, and handling. The connotation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determines that its essence is supervision,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attributes and operation requirements different from general supervision. It is political supervision, power supervision, specialized supervision of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compound supervision combining discipline and law, and governance supervision. Elaborating the connotation and essence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helps to reveal the operation principle of the power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providing theoretical guidance for promoting the work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in the new era, and construct the knowledge system of the discipline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by clarifying the research objects and scopes of this discipline and innovating concept research methods.

Keywords: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upervision, Subject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Knowledge System